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2024170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並公告「變更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(康樂車站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，自112年11月21日(星期二)起依法發布實施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- 二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6月26日第213次及112年9月25日第216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自發布實施日起，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- 二、核定計畫書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，備供閱覽。

縣長饒慶鈴